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簡瑞庭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轉
7077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jtchien3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06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安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"安星"生理食鹽水注射液（內衛藥製字第000588號）」（批號：2003061）藥品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26日FDA品字第1111100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1年1月10日至12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例行性查核，現場抽樣旨揭批號產品由廠內人員執行pH值測定，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經廠內調查及評估後，啟動回收作業。
- 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